###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工作统计报表制度

（2021年定期报表）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制定

浙江省统计局批准

2021年5月

本报表制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的有关规定制定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**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**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：**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、制定机关、批准或者备案文号、有效期限等标志。

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，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。

本制度由浙江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

目录

一、总说明 4

二、报表目录 5

三、调查表式 6

四、主要指标解释 7

1. 总说明

**（一）调查目的**

根据国务院医改办等七部门《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体改发〔2017〕22 号、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启用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台账月报系统的通知》（浙卫办体改发函〔2017〕3号）和省卫生健康委、省财政厅《浙江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目标考核与财政补助资金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卫发〔2017〕108号）等政策要求，通过浙江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台账系统每月线上直报，获取医改相关重点指标数据，开展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。

**（二）调查对象和范围**

浙江省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公立医院。

**（三）调查内容**

 浙江省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公立医院医疗总收入、医疗收入、门急诊收入、医疗支出、药品支出等医改相关指标。

1. **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**

每月15日之前完成数据填报。

1. **调查方法、组织方式和渠道**

调查为重点调查。由省卫生健康委统一组织实施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上公立医院于次月15日（节假日延后）前完成对上月数据的填报，县、市卫生行政部门于次月19日前完成对下辖公立医院的数据审核；省属公立医院由派驻财务总监审核；省级医院管理中心负责调查数据的汇总、数据分析、报告撰写等。

**（六）数据发布**

本调查资料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，由省卫生健康委依据法律相关规定，每年5月以年度报告形式进行发布，发布对象为各级政府、卫生行政部门、财政部门。

**（七）数据共享**

根据相关法律规范要求，在签订协议情况下，统计汇总数据可向省级其他部门提供。

二、报表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号 | 表名 | 报告期别 | 填报范围 | 报送单位 | 报送日期及方式 | 页码 |
| 浙卫医改1表 |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工作指标填报表 | 月报 | 公立医院 | 各级公立医院 | 每月15日之前；线上直报 | 1 |

三、调查表式：

基层表

（一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工作指标填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企业详细名称： 20 年 月 |  | 表 号：制定机关：批准机关：批准文号：有效期至： | 浙卫医改1表浙江省卫生健康委浙江省统计局浙统制〔2021〕19 号2022 年 1 月 |
| 指标名称 | 计量单位 | 代码 | 数量 |
| 甲 | 乙 | 丙 | 1 |
| 发生时间 | 年、月 | 1 |  |
| 医疗总收入 | 万元 | 2 |  |
| 医疗收入（不含药品） | 万元 | 3 |  |
| 医疗服务收入 | 万元 | 4 |  |
| 门急诊收入 | 万元 | 5 |  |
| 其中：体检收入 | 万元 | 6 |  |
| 门急诊人次数 | 人次 | 7 |  |
| 体检人次数 | 人次 | 8 |  |
| 住院收入 | 万元 | 9 |  |
| 出院人次数 | 人次 | 10 |  |
|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 | 天 | 11 |  |
| 药品收入 | 万元 | 12 |  |
| 其中：中药饮片收入 | 万元 | 13 |  |
| 其中：疫苗收入 | 万元 | 14 |  |
| 检查化验收入 | 万元 | 15 |  |
| 其中：检查收入 | 万元 | 16 |  |
| 卫生材料费用 | 万元 | 17 |  |
| 医（农）保收入 | 万元 | 18 |  |
| 医疗支出 | 万元 | 19 |  |
| 药品支出 | 万元 | 20 |  |
| 年末负债总额 | 万元 | 21 |  |
| 年末资产总额 | 万元 | 22 |  |
| 全年总收入 | 万元 | 23 |  |
| 全年总支出 | 万元 | 24 |  |
| 财政补助收入 | 万元 | 25 |  |
| 业务支出 | 万元 | 26 |  |
| 人员支出 | 万元 | 27 |  |
|  |
| 单位负责人： 统计负责人： 填报人： 单位负责人填报说明：1．本表由公立医院报送。　　 　2．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公立医院。3．本报表为月报，报送时间为每月的15日之前。报送方式为线上直报。 |

1. 主要指标解释

医疗总收入 指医院开展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，包括门急诊收入、住院收入和结算差异。根据“收入费用表”中“事业收入-医疗收入”项目本月数填报。

医疗服务收入 用于反映医院收入结构，包括挂号收入、床位收入、诊察收入、治疗收入、手术收入、护理收入等。不包含药品、耗材（即卫生材料）、检查检验收入。

门急诊收入 门诊收入是指医院开展门急诊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，包括门诊、急诊、健康体检收入等。根据“医疗活动费用明细表”中“医疗活动收入合计-医疗收入-门急诊收入”项目本月数填列。

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是指医院开展住院医疗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根据“医疗活动费用明细表”中“医疗活动收入合计-医疗收入-住院收入”项目本月数填列。

医疗支出 包含业务活动费用及单位管理费用。根据“收入费用表”中“本期费用-业务活动费用-财政基本拨款经费”、“本期费用-业务活动费用-其他经费”、“本期费用-单位管理费用-财政基本拨款经费”、“本期费用-单位管理费用-其他经费”项目本年累计数相加填列。

年末负债总额 指医院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，预期会导致经济资源流出医院的现时义务。根据“资产负债表”中的“负债合计”期末余额填报。

年末资产总额 指医院过去的经济业务或者事项形成的，由医院控制的，预期能够产生服务潜力或者带来经济利益流入的经济资源。根据“资产负债表”中的“资产总计”期末余额填报。

全年总收入 指报告期内可导致净资产增加的、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入。根据“收入费用表”中的“本期收入”本年累计数填报。

全年总支出 即总费用，是指报告期内导致医院净资产减少的、含有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经济资源的流出。根据“收入费用表”中的“本期费用”本年累计数填报。

业务支出 包括业务活动费用（不含财政项目拨款经费和科教经费）、单位管理费用（不含财政项目拨款经费和科教经费）、经营费用、资产处置费用、上缴上级费用、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、所得税费用、其他费用。根据“收入费用表”中的“本期费用”本年累计数减去“本期费用-业务活动费-财政项目拨款项目”、“本期费用-业务活动费-科教经费”、“本期费用-单位管理费用-财政项目拨款项目”、“本期费用-单位管理费用-科教经费”本年累计数计算填报。